

# 第一次段考公告

## 1. 段考期程表

日期：10/17 〈四〉				
節次	第二節	第四節	第六節	第七節
考科	數學	地理	國文	一、二年級： 共同寫作 三年級：地科
日期：10/18 〈五〉				
節次	第二節	第四節	第六節	第七節
考科	自然	英語	歷史	公民
備註	1. 畫卡科目如下，請同學特別注意並備妥 <u>2B 鉛筆</u> 及 <u>橡皮擦</u> 。 一年級：自然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。 二年級：國文(部分畫卡)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。 三年級：國文(部分畫卡)、自然、地科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。 2. 資優班：請依原班之班別及座號畫卡。			

2. 段考當日除表列考試時間外，其他時間為自修或在教室上課，室外課一律停止。
3. 抽屜及桌墊下方請務必清空，並請將書包集中擺置。
4. 段考兩天不上第八節。
5. 一、二、三年級資優班在原班級考試。
6. 請各班任課老師依課表換班監考。